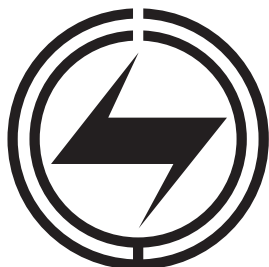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  
**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賣方於江銅台意之30%權益向其支付現金5,292,000美元(相等於約41,17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之基準，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派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買方： 台一銅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Nationwide Corporation，獨立第三方，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江銅台意之30%權益。

##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5,292,000美元(相等於約41,17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按買方與賣方參照中國類似銅線及電磁線製造商之市價對賬面值與江銅台意之資產淨值及江銅台意之整體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經考慮中國蓬勃之經濟增長，董事對江銅台意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 收購事項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方始作實：

- (i) 買方滿意對江銅台意之業務、營運、事務及資產所作之審慎核查之結果；
- (ii) 買方以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接獲就江銅台意之成立及存續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iii) 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規管機關或第三方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關於第(ii)項條件，買方將檢討就江銅台意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以及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經營業務之意見。

關於第(iii)項條件，有關作登記之中國規管機關主要包括(a)江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b)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

倘完成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之任何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先前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三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內發生。

## **有關江銅台意之資料**

江銅台意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700,000港元)。

該公司由(i)名為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之中國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ii)賣方擁有30%權益；及(iii)名為華意電器總公司之中國公司擁有餘下19%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之所悉、所信及所知，江西銅業集團公司及華意電器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銅台意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電磁線，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業務。根據中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江銅台意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江銅台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70,000元(相等於約110,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銅台意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5,680,000元(相等於約25,680,000港元)。由於江銅台意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因此於江銅台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記錄溢利及虧損項目。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裸銅線及電磁線。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提供投資良機，聯同江銅台意共同投資於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銅線及電磁線行業之潛在客戶網絡，其將為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於江銅台意之投資將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江銅台意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江銅台意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按公平值計量)將記錄為商譽。該等商譽並無作出攤銷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表中扣除。預期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之基準，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派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而買方向賣方作出收購江銅台意之30%權益之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於完成時，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5,292,000美元(相等於約41,170,000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銅台意」	指	江西省江銅一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7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台一銅業」	指	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ationwide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西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蘇惠玲女士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正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及(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就說明用途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00港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